#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28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佳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137元（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2日前已到期之利息，計算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0 | 請求金額 | | | | | 62,453元 |
| 0 | 利息 | 59,428元 | 113年8月26日 | 113年9月22日 | 15% | 683.83元 |
| | | | | | 總計 | 63,136.83元 |